

证券代码：836232 证券简称：蓝梦广告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蓝梦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5月9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4月27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关于（2023）沪0115民初50519号一案，定于2023年06月14日09时30分在上海自贸区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蓝梦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徐子良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当事人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江铃福特汽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继升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客户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在 2022 年度为被告进行汽车市场拓展、营销、车展等活动提供服务，双方签订了一系列服务合同，原告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。而在原告申请付款时，被告却一再推诿，怠于履行付款义务。原告为履行合同已经投入大量的人、财、物，被告拒付服务费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，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，故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服务费人民币 10,435,245.26 元；

2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人民币 169,577.42 元（暂计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，具体计算方式详见附件利息计算表），2023 年 4 月 19 日后利息按附件利息计算表计算方式计算至诉请 1 实际清偿之日；

3、本案诉讼费用、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总金额暂计：10,604,822.68 元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定于 2023 年 06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在上海自贸区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已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对被告财产采取保全措施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起诉状；

(二) 受理通知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蓝梦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9日